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23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關宇宏

趙蔚玲

被告 李維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5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45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

附表一：

本金	利	違 約 金
	期間	

01

		率	
10956元	111年8月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1.97%	自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	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095%	
	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22%	
	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	2.345%	
	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

02 附表二：

03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期間	週年利率	
50645元	111年8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1.97%	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	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095%	
	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	2.22%	
	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345%	
	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%	